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委託收容安置行政契約書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立契約書人 (以下簡稱 甲 方) 茲為乙方委託甲方將
乙

兒童、少年：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與乙方關係：)
收容安置於適當之親屬家庭、登記合格之寄養家庭(下稱寄養家庭)或經核准立案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下稱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使其身心獲得適當之照顧與輔導，經雙方同意訂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委託收容安置原因：

- 一、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因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受藥、酒癮戒治，致生活困難。
- 二、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扶養，致生活困難。
- 三、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而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
- 四、未滿十八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十八歲之非婚生子女，致生活困難。
- 五、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出走，期間需獨力扶養未滿十八歲子女，致生活困難。
- 六、因撫育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或少年，致生活困難。
- 七、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

第二條 委託收容安置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條 兒童、少年委託收容安置期間發生重大疾病或其他緊急事故，甲方、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依突發或緊急事件處理暨通報流程通報外，立即護送至醫療院所醫治，並由甲方通知乙方或乙方指定(姓名： 地址： 電話：)之人前往處理，乙方不得拒絕；遇特殊緊急必要情形如通知乙方無著，乙方同意甲方、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應依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作決定，並負擔所需費用。

第四條 為維護兒童、少年委託收容安置期間親子關係維繫之權益，乙方應遵守甲方、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會面規定，提出會面申請，並遵守前述探視規定及配合社工員處遇計畫。

第五條 乙方應與甲方保持聯繫，乙方住所遷移、聯繫電話變動時，應於十日前通知甲方，未於期限內通知者，依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時，乙方應於甲方通知後十四日內將兒童、少年接回，自契約終止或期限屆滿至乙方接回前，本契約仍為有效。如有違

反本契約規定者，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第一百零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遇有下列原因之一時，甲、乙雙方得終止委託收容安置，由一方提出書面終止契約。
- 一、委託收容安置原因消失。
 - 二、乙方違反甲方、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之相關規定。
 - 三、兒童、少年委託收容安置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經協調或轉介安置仍無法適應生活。
 - 四、其他甲方難以接受繼續委託收容安置事由。
- 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致影響契約之履行者，乙方或甲方得於情事發生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方式提出變更契約之請求：
- 一、法令有變更者。
 - 二、委託收容安置時間、原因或費用變更者。
 - 三、其他經評估有變更必要者。
- 甲方或乙方接到他方請求變更契約之書面後，應於三十日內以書面答覆，逾期未答覆或答覆拒絕變更者，他方得終止契約。
- 第九條 附件資料包括機構會面規定、配合社工員處遇計畫等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十條 收容安置費由甲方依「臺北市危機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辦法辦理」審核後，以公文通知乙方支付繳納。
- 第十一條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應送達本契約當事人之通知、文件或資料，均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於送達對方時生效。除於事前取得他方同意變更地址者外，雙方之地址應以下列為準。一、甲方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二、乙方地址：_____。
- 當事人之任一方未依前項規定辦理地址變更，他方按原址，並依當時法律規定之任何一種送達方式辦理時，視為業已送達對方。
- 前項按址寄送，其送達日以掛號函件執據、快遞執據或收執聯所載之交寄日期，視為送達。
- 第十二條 乙方依本契約所負擔之義務不履行時，同意接受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三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適用本辦法及安置處所所在地之主管機關收費規定與行政程序法等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十四條 本契約有關事項若有涉訟時，依事件性質，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或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五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一份，正本由甲、乙雙方各收執乙份，副本乙份由親屬家庭、寄養家庭或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收執。

立約人

甲方：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代表人：

地址：

乙方：

姓名： 簽名或蓋章

性別：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